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年水上嘉年華競賽規程

一、宗旨：本活動宗旨為推廣水上運動，目的在於透過水中遊戲及游泳競賽，吸引學生從事水上活動，並藉由活動之舉辦及進行，增進本校師生間情誼，培養良好互動關係。

二、競賽日期：

(一)預賽: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10:45-13:00

(二)複、決賽:107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8:30-17:00

三、競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四、主辦單位：本校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本校體育推廣學系。

六、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總務處園區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駐警校小隊及運動保健學系。

七、參賽單位：

(一)除運技三系外，各系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運技三系則以隊為單位報名參加。

(三)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可以跨班聯隊報名參加。

(四)各單位需派出 1~2 人報名參加每項個人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2 項個人項目。

(五)學士班一二年級各班及運技三系各隊，需報名參加各項團體

項目。

(六)求學期間曾經為游泳校隊參加全國競賽者僅能參加一項個人

項目。

(七)教職員依個人參加意願選擇個人、團體項目。

八、個人與團體競賽項目如下：

比賽項目			參加人數	備註
1	個人項目	男子 100M 捷泳	每單位限 2 人報名	一人限報名兩項比賽 (不含團體競賽及趣味競賽)
2		女子 100M 捷泳		
3		男子 100M 蛙泳		
4		女子 100M 蛙泳		
5		男子 50M 捷泳		
6		女子 50M 捷泳		
7		男子 50M 蛙泳		
8		女子 50M 蛙泳		
9		男子 50M 蝶泳		
10		女子 50M 蝶泳		
11		男子 50M 仰泳		
12		女子 50M 仰泳		
13		教職員男、女組 50 捷泳		
14		教職員男、女組 50 蛙泳		
15	團體項目	500M 自由式接力	每單位限 1 組 6 男 4 女 (男生不可代替女生， 女生可代替男生)	符合第八點參賽單位 第(六)條資格者限一名
16		教職員 200M 自由式接力	不限男女	兩隊以上成賽
17		逃出渡船頭	每單位派 8 人出賽 不限男女	取前 8 名
18		雙槳接力		

19		蜈蚣競走		
20		水中尋寶	男女不拘不限人數	獎品豐富，請踴躍參加！
備註：若參賽人數過於踴躍，將於比賽前一周舉行預賽，詳細比賽資訊公布於本校體育處網站。				

九、比賽規則：

- (一)學生組個人項目，報名人數達9人(含)以上，需參加預賽，
取前8名晉級決賽；若該組別報名達24人(含)以上則取前
16名晉級複賽；報名人數未滿8人(含)直接晉級決賽。
- (二)參加人數未達5人(少於4人以下)，則取消該項競賽。
- (三)本次活動所有賽事，於本校室內池進行比賽，預、複賽禁止
跳水出發，一律採水中出發，決賽可自由選擇水中或跳水出
發，請參賽選手慎重考慮，並注意自身安全，以避免意外發
生，詳細出發之預備動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次個人項目和團體項目競賽時，在未發令前出發直接取消
比賽資格。
- (五)本次個人項目及團體接力項目，在出發及轉身後，選手頭部
需於15公尺前離開水面，如違反規定，競賽成績加5秒。
- (六)團體項目均採計時決賽制不另舉行預賽，詳細規則請參閱〈
附件二〉。
- (七)團體項目接力賽參加人數若不足時，男生不足可由女生代
替，女生不足不可由男生代替。

(八)請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攜帶學生證到場檢

錄，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九)比賽流程表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粉絲專頁及體育處網頁。

(十)本次競賽活動，將於 5/15 預賽結束後，將複賽及決賽名單

公告於粉絲專頁、本校首頁及體育處網站。

(十一) 本次比賽時間若有更動，另公告於粉絲專頁、本校首頁

及體育處網頁。

(十二)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最新規則辦理；本規

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有權自行決策。

十、報名方式：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截止，採網路報名方式。

如有疑問請洽活動負責人體推二成嘉琪(0928801995)、行政組組長

體推二任秉軒(0934084284)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請遵照範例格式填寫，如填寫格式有誤，視同報名失敗，

選手不得有異議。

2. 個人項目，若有重複報名，導致個人報名超過 2 項或 1 個

單位超過 2 人報名，大會有權自行選定 2 項或報名優先

者，選手不得有異議。

3. 團體項目，若每單位報名超過 1 組，由大會自行選定報名

優先者，選手不得有異議。

(二) 報名網址及 QR cord

*學生組個人項目： https://goo.gl/98AU6s 	*學生組團體項目： https://goo.gl/RuHdTu 
*教職員組個人項目： https://goo.gl/yp3xWD 	*教職員組團體項目： https://goo.gl/2iPZnF 

(三) 水上嘉年華 LINE 群組 QR cord



十一、領隊會議：

將於 5 月 11 日(五)中午 12:30 在教學大樓 308 教室舉行。

十二、獎勵：

(一)個人項目：

1. 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2. 教職員組個人比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二)團體項目：

1. 取前八名頒發獎品及錦旗。
2. 教職員接力頒發獎狀。

(三)競賽總錦標：取前八名，頒發錦旗與獎品。

(四)競賽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以班級（隊）為單位，個人項目

及團體項目皆取 1~8 名，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成績加總後，當天開幕典禮隨即頒獎。

十三、本規程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出發之預備動作說明：

一、採水中出發者

(一) 捷泳、蛙泳及蝶泳於預賽及複賽時須採水中出發，在出發前必須有一手觸牆，另一手向前直伸做預備動作，並等待裁判發令才能出發。



(二) 仰泳的預賽及複賽採入水出發，以雙手觸牆，並等待裁判發令才能出發。



二、採跳水出發者

本次決賽除仰泳及團體項目外，可採跳水出發，如下圖兩張照片，做好出發準備，並等待裁判發令才能出發。



〈附件二〉團體項目規則

一、學生組 500M 自由式接力、教職員組 200M 自由式力：

1. 比賽人員：學生組每隊 10 人 6 男 4 女(男生不可代替女生，女生可代替男生)；教職員組每隊 4 人不限男女。

2. 比賽規則：

(1)各棒次接力預備出發時，必須依〈附件一〉採入水出發不能跳水，並等待裁判發令出發，在未發令前出發直接取消比賽格。

(2)接力出發時間為上一棒選手觸牆後，即可出發，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逃出渡船頭：

1. 比賽器材：黑色氣墊*8、浮板*16、力波墊(100*100)*50

2. 比賽人員：每隊 12 人（不限男女）

3. 比賽規則：

(1)比賽採計時制。

(2)各隊派 8 人，每次 1 人接續踩過 5 片力波墊並登上黑色氣墊，

另派四人可在水中協助固定力波墊維持行徑路線及讓黑色氣墊固定於力波墊後，使其不漂動。

(3)等待 8 人皆登上黑色氣墊後，可使用黑色氣墊上的浮板或徒手

划水前進，水中其餘 4 人可以推扶的方式協助黑色氣墊前進，

直至黑色氣墊任一處到達終點，即算完成比賽。

(4)行走力波墊的過程中選手掉入水中可自行登上黑色氣墊，不需

重回力波墊，下一棒則需等待上一棒確實登上黑色氣墊才可出發。

(5)若八人在黑色氣墊行進中，有人落水，需等待其重返黑色氣

墊，才可繼續前進，

(6)抵達終點後，選手須把浮板擺放在黑色氣墊上才算完成。

4. 犯規：

(1)若在發令前即提前出發，總時間加 5 秒。

(2)若未等待上一位登上黑色氣墊即出發者，加總時間 5 秒。

(3)若八人在黑色氣墊行進中，有人落水，需等待其重返黑色氣

墊，才可繼續前進，違規一次加總時間 5 秒，違規兩次加總時間 10 秒，以此類推。

三、雙槳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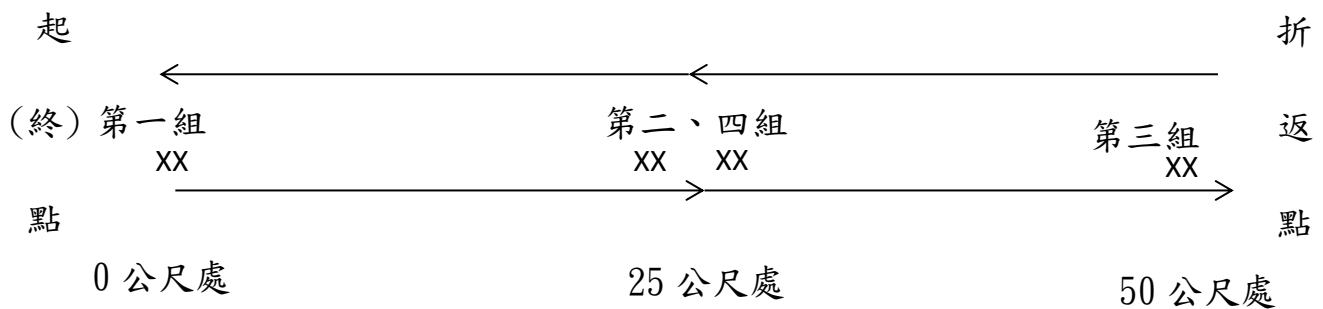
1. 比賽器材：力波墊(100*100)*8、游泳教學椅*8

2. 比賽人員：每隊 8 人（不限男女）

3. 比賽規則：

(1)比賽採計時制。

(2)全隊八人需先分為兩人一組，四組選手平均分配到水道兩端及25公尺處，請見下圖。



(3)第一組選手需先趴在力波墊上，等待發令後，兩人各用一隻手划水加腳打水的力量使力波墊向前進直至對岸，力波墊碰到牆壁後才能換下一組選手出發，過程以此類推，等待最後一組選手到達終點，力波墊碰到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4. 犯規：

(1)若在發令前提前出發者，總時間加5秒。

(2)前進過程中並非以雙腳打水而是使用雙腳著地前進者，一次加總時間5秒，兩次加10秒，以此類推，並立即離開地面繼續打水前進。

四、蜈蚣競走：

1. 比賽器材：浮板

2. 比賽人員:每隊 8 人 不限男女

3. 比賽規則:

(1) 比賽採計時制。

(2) 以八人為一隊，第一位選手持浮板，其餘選手將手搭在前面一位的肩上，過程中不可放開。

(3) 預備出發時，最後一位選手後背須貼泳池牆壁。

(4) 比賽途中，若後方隊員落後，須停止動作等所有隊員到齊才可再前進。

(5) 響哨後才可出發至對岸，第一位選手將浮板放到岸上，即完成比賽。

4. 犯規情形:

(1) 若在發令前提前出發者，總時間加 5 秒。

(2) 比賽中，若有參賽者落後未停止動作之隊伍，一次加總時間 5 秒，兩次加 10 秒，以此類推。

(3) 未到達終點前，不可將浮板以丟或拋等之方式至岸上，若該隊伍出現此情形，即取消參賽資格。